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6~52、57		二七~二八、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4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419,079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3,066,908 仟元、10,877,713 仟元及 4,427,45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6,908	5	\$ 5,570,777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08,425	14	6,049,910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00,096	2	1,852,166	4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0,877,713	18	11,885,995	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832,726	1	695,527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九）	511,488	1	382,680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	3,935,748	7	1,139,207	2
其他流動資產	564,323	1	293,754	1
流動資產總計	<u>29,297,427</u>	<u>49</u>	<u>27,870,016</u>	<u>5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1,743	4	2,268,29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89,438	35	14,395,713	28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427,458	8	4,083,418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464	-	124,46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52,152	2	728,32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75,349	1	331,228	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2,199	-	205,476	-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0,560	-	222,659	1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148	-	21,870	-
存出保證金	158,379	-	157,370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八）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	16,38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39,947</u>	<u>51</u>	<u>22,862,745</u>	<u>45</u>
資 產 總 計	<u>\$ 59,437,374</u>	<u>100</u>	<u>\$ 50,732,7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九）	\$ 707,711	1	\$ 629,9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7,281	-	141,56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57,152	2	1,224,697	3
代收款項（附註二十）	3,640,858	6	990,93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0,728	-	111,673	-
流動負債總計	<u>5,703,730</u>	<u>9</u>	<u>3,098,777</u>	<u>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24,005	1	194,8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49,825	-	188,1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53,827	1	371,60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3,330</u>	<u>2</u>	<u>790,239</u>	<u>2</u>
負債總計	<u>6,667,060</u>	<u>11</u>	<u>3,889,016</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10,117,991	17	7,783,070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878,872	10	5,085,752	10
特別盈餘公積	25,358,028	43	22,889,047	45
未分配盈餘	7,981,851	13	7,993,344	16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417	4	2,126,937	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205,980</u>	<u>88</u>	<u>46,356,971</u>	<u>91</u>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64,334	1	486,774	1
權益總計	<u>52,770,314</u>	<u>89</u>	<u>46,843,745</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437,374</u>	<u>100</u>	<u>\$ 50,732,7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705,908	21	\$ 2,655,752	21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520,849	28	3,431,141	28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38,690	4	415,495	3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16,476	6	872,995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192,322	17	2,057,895	17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26,283	3	462,836	4
登錄配發及股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83,869	3	376,480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945,762	8	1,004,266	8
經理費收入	776,139	6	654,381	5
其他營業收入	555,935	4	436,307	4
營業收入合計	<u>12,762,233</u>	<u>100</u>	<u>12,367,548</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九）	1,488,792	12	1,357,331	11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二四及二九）	2,327,123	18	2,062,378	17
營業費用合計	<u>3,815,915</u>	<u>30</u>	<u>3,419,709</u>	<u>28</u>
營業利益	<u>8,946,318</u>	<u>70</u>	<u>8,947,839</u>	<u>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利息收入	633,571	5	516,66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7,839	2	261,89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9,633	-	40,470	-
股利收入	100,278	1	68,612	1
處份投資利益	856	-	-	-
其他收入	20,790	-	19,17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0)	-	(804)	-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25,703)	-	(27,2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5,804</u>	<u>8</u>	<u>878,7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稅前淨利	\$	9,992,122	78	\$	9,826,602	79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913,756)	(15)	(1,894,385)	(15)
本年度淨利		<u>8,078,366</u>		<u>63</u>		<u>7,932,217</u>		<u>6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263,446		2	(78,517)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 註四及二三)	(52,922)		-		78,20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476)		-		1,22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及二五)		<u>102</u>		-	(<u>240</u>		-
		<u>210,150</u>		<u>2</u>		<u>674</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288,516</u>		<u>65</u>	\$	<u>7,932,891</u>		<u>6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73,780		62	\$	7,852,029		63
非控制權益		<u>104,586</u>		<u>1</u>		<u>80,188</u>		<u>1</u>
	\$	<u>8,078,366</u>		<u>63</u>	\$	<u>7,932,217</u>		<u>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83,930		64	\$	7,852,703		63
非控制權益		<u>104,586</u>		<u>1</u>		<u>80,188</u>		<u>1</u>
	\$	<u>8,288,516</u>		<u>65</u>	\$	<u>7,932,891</u>		<u>6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基本每股盈餘	\$	<u>7.88</u>			\$	<u>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							權益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4,040	\$ 6,540,395	\$ 478,821	\$ 4,541,220	\$ 21,124,763	\$ 5,510,355	\$ 31,176,338	\$ 2,205,429	\$ 40,400,983	\$ 432,326	\$ 40,833,30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4,532	-	(544,5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4,284	(1,764,28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	(1,896,715)	(1,896,715)	(1,896,715)	(1,896,715)	-	(1,896,715)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124,267	1,242,675	-	-	-	(1,242,675)	(1,242,675)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5,740)	(25,740)
113 年度淨利	-	-	-	-	-	7,852,029	7,852,029	-	7,852,029	80,188	7,932,217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66	79,166	(78,492)	674	-	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307	7,783,070	478,821	5,085,752	22,889,047	7,993,344	35,968,143	2,126,937	46,356,971	486,774	46,843,74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120	-	(793,12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8,981	(2,468,98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2,334,921)	(2,334,921)	(2,334,921)	(2,334,921)	-	(2,334,921)
股票股利—每股 3.00 元	233,492	2,334,921	-	-	-	(2,334,921)	(2,334,921)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026)	(27,026)
114 年度淨利	-	-	-	-	-	7,973,780	7,973,780	-	7,973,780	104,586	8,078,366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30)	(53,330)	263,480	210,150	-	210,1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1,799</u>	<u>\$ 10,117,991</u>	<u>\$ 478,821</u>	<u>\$ 5,878,872</u>	<u>\$ 25,358,028</u>	<u>\$ 7,981,851</u>	<u>\$ 39,218,751</u>	<u>\$ 2,390,417</u>	<u>\$ 52,205,980</u>	<u>\$ 564,334</u>	<u>\$ 52,770,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992,122	\$ 9,826,6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015	321,799
攤銷費用	131,870	133,709
利息費用	6,627	6,5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1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633)	(40,4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80	2,33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02)	54,717
利息收入	(633,571)	(516,665)
股利收入	(100,278)	(68,612)
租賃修改利益	-	(2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2,542,713)	(350,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6,018)	(175,89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88,805)	765,5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569)	(148,940)
應付費用增加	77,799	28,22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9,925	(73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20	8,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302	3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9,042	9,146,187
收取之利息	532,624	462,762
支付之利息	(6,627)	(6,587)
支付所得稅	(2,087,579)	(1,392,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7,460</u>	<u>8,209,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8,282	(810,400)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0)	(5,200,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1,850,000	2,5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24,072)	(\$ 192,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0	46
無形資產增加	(124,295)	(144,72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4	(10,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3)	(2,688)
賠償準備金增加	(344,040)	(351,631)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7,258	28,086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利	100,278	6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088)	(4,0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65	114,0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943)	(7,6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916)	(129,465)
支付股利	(2,361,947)	(1,922,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241)	(1,945,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03,869)	2,19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777	3,371,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6,908	\$ 5,570,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

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

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1,743 仟元及 2,268,29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84,425 仟元及 555,12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912	\$ 900
活期存款	1,407,867	2,016,3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0,571
短期票券	1,658,129	3,422,997
	<u>\$ 3,066,908</u>	<u>\$ 5,570,77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0,877,713 仟元及 11,885,9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285%
短期票券	1.550%~1.730%	1.620%~1.7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65%~1.700%	0.545%~1.7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7,701,531	\$ 5,270,886
－私募基金	609,098	653,198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1,256	125,826
－股票型基金	46,540	-
	<u>\$ 8,608,425</u>	<u>\$ 6,049,91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523,733	\$ 2,260,66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010	7,629
	<u>\$ 2,531,743</u>	<u>\$ 2,268,297</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700,271	\$ 1,651,393
公司債券	200,102	201,396
小 計	900,373	1,852,789
減：備抵損失	(277)	(623)
	<u>\$ 900,096</u>	<u>\$ 1,852,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15,405,190	\$ 8,809,133
公司債券	5,340,656	5,541,216
政府公債	<u>49,746</u>	<u>49,712</u>
小計	20,795,592	14,400,061
減：備抵損失	(<u>6,154</u>)	(<u>4,348</u>)
	<u>\$ 20,789,438</u>	<u>\$ 14,395,71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20%~2.350% 及 0.705%~2.300%，將分別於 124 年 10 月 23 日及 123 年 12 月 27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832,737	\$ 695,527
減：備抵損失	(<u>11</u>)	<u>-</u>
	<u>\$ 832,726</u>	<u>\$ 695,527</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511,488	\$ 382,6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11,488</u>	<u>\$ 382,6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

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344,181	\$ 27	\$ -	\$ 6	\$ 11	\$1,344,2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	(11)
攤銷後成本	<u>\$1,344,181</u>	<u>\$ 27</u>	<u>\$ -</u>	<u>\$ 6</u>	<u>\$ -</u>	<u>\$1,344,2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1,078,165	\$ 42	\$ -	\$ -	\$ -	\$ 1,078,2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78,165</u>	<u>\$ 42</u>	<u>\$ -</u>	<u>\$ -</u>	<u>\$ -</u>	<u>\$ 1,078,20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帳列業務費用）	11	-
年底餘額	<u>\$ 11</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4 年及 113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116,622 仟元及 86,566 仟元，已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690%~1.730%	0.565%~1.700%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基富通 公司)	基富通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成立，並 於105年1月27日取得經金管會核發之 證券商許可證照。主要經營項目係擔任 基金銷售機構。	57.10%	57.1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36,464</u>	<u>\$ 124,463</u>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38,650	\$ 40,41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97,814</u>	<u>84,046</u>
	<u>\$ 136,464</u>	<u>\$ 124,46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633	\$ 40,470
其他綜合損益	<u>(374)</u>	<u>9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259</u>	<u>\$ 41,45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72,761	\$ 135,556	\$ 31,355	\$ 2,192,882
增 添	-	-	136,286	35,247	20,927	192,460
處 分	-	(563)	(14,752)	(10,494)	(14,829)	(40,638)
重 分 類	-	-	-	830	14,900	15,7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341</u>	<u>\$ 1,694,295</u>	<u>\$ 161,139</u>	<u>\$ 52,353</u>	<u>\$ 2,360,4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263	\$ 1,277,889	\$ 74,008	\$ 22,121	\$ 1,483,281
處 分	-	(563)	(14,699)	(10,487)	(12,513)	(38,262)
折舊費用	-	5,140	143,461	28,488	10,002	187,0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40</u>	<u>\$ 1,406,651</u>	<u>\$ 92,009</u>	<u>\$ 19,610</u>	<u>\$ 1,632,1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306</u>	<u>\$ 138,501</u>	<u>\$ 287,644</u>	<u>\$ 69,130</u>	<u>\$ 32,743</u>	<u>\$ 728,324</u>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341	\$ 1,694,295	\$ 161,139	\$ 52,353	\$ 2,360,434
增 添	-	-	298,530	9,798	15,744	324,072
處 分	-	(1,453)	(83,076)	(20,095)	(11,635)	(116,2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6</u>	<u>\$ 250,888</u>	<u>\$ 1,909,749</u>	<u>\$ 150,842</u>	<u>\$ 56,462</u>	<u>\$ 2,568,2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40	\$ 1,406,651	\$ 92,009	\$ 19,610	\$ 1,632,110
處 分	-	(1,453)	(82,876)	(20,095)	(11,635)	(116,059)
折舊費用	-	4,951	155,373	29,252	10,468	200,04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338</u>	<u>\$ 1,479,148</u>	<u>\$ 101,166</u>	<u>\$ 18,443</u>	<u>\$ 1,716,0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306</u>	<u>\$ 133,550</u>	<u>\$ 430,601</u>	<u>\$ 49,676</u>	<u>\$ 38,019</u>	<u>\$ 852,1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資 訊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470,894	\$ 327,212
其他設備	<u>4,455</u>	<u>4,016</u>
	<u>\$ 475,349</u>	<u>\$ 331,22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6,815</u>	<u>\$ 272,907</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u>	<u>\$ 7,5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49,636	\$ 128,731
其他設備	<u>3,058</u>	<u>2,699</u>
	<u>\$ 152,694</u>	<u>\$ 131,43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7,281</u>	<u>\$ 141,562</u>
非 流 動	<u>\$ 324,005</u>	<u>\$ 194,8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3.275%	1.000%~3.275%
其他設備	1.85%~3.320%	1.850%~2.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241</u>	<u>\$ 7,0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5,784)</u>	<u>(\$ 143,1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

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476</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97
折舊費用	<u>3,27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1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2,1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4 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4,134	\$ 15,734
第 2 年	10,576	14,134
第 3 年	10,867	10,576
第 4 年	10,893	10,867
第 5 年	10,894	10,893
超過 5 年	<u>23,348</u>	<u>34,242</u>
	<u>\$ 80,712</u>	<u>\$ 96,44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9,631</u>	<u>\$ 785,768</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 2,596,213	\$ 301,738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993,299	640,826
應收利息	208,826	142,407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51,405	48,371
其他	<u>86,005</u>	<u>5,865</u>
	<u>\$ 3,935,748</u>	<u>\$ 1,139,207</u>

十八、營業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70,000</u>	<u>\$ 70,000</u>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	1.700%	1.575%~1.700%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提存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銀行之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

十九、應付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59,775	\$ 430,620
應付員工酬勞	154,356	130,67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896	10,713
其他	<u>81,684</u>	<u>57,909</u>
	<u>\$ 707,711</u>	<u>\$ 629,912</u>

二十、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 95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7,084	\$ 39,149
應付營業稅	51,805	41,604
合約負債	13,367	13,235
其他應付款	10,834	10,315
代扣稅款	3,491	1,999
其他	4,147	5,371
	<u>\$ 140,728</u>	<u>\$ 111,673</u>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額定股本	<u>\$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已發行股本	<u>\$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335</u>	<u>2,335</u>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3,120	\$ 544,532		
特別盈餘公積	2,468,981	1,764,284		
現金股利	2,334,921	1,896,715	\$ 3.00	\$ 2.90
股票股利	2,334,921	1,242,675	3.00	1.90

上述 113 年度股票股利將轉增資發行新股 233,4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已提高為 10,117,991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26,937	\$ 2,205,4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63,446	(78,5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4	25
年底餘額	<u>\$ 2,390,417</u>	<u>\$ 2,126,937</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86,774	\$ 432,3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4,586	80,18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7,026)	(25,740)
年底餘額	<u>\$ 564,334</u>	<u>\$ 486,77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749 仟元及 41,81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5,851	\$ 2,642,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2,024)	(2,271,111)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3,827	\$ 371,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99,968	(\$ 2,082,959)	\$ 417,0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收入）	28,088	(24,071)	4,017
認列於損益	182,093	(24,071)	158,0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0,323)	(\$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572	-	95,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117	(110,323)	(78,206)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71,464)	69,859	(1,6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234	-	157,234
利息費用(收入)	39,590	(34,928)	4,662
認列於損益	196,824	(34,928)	161,8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26)	(89,0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14	-	3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54	-	37,9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680	-	103,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948	(89,026)	52,922
雇主提撥	-	(128,226)	(128,226)
福利支付	(95,635)	91,267	(4,3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5,851</u>	<u>(\$ 2,432,024)</u>	<u>\$ 453,8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7%	0.8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980)	(\$ 38,186)
減少 0.25%	<u>\$ 39,043</u>	<u>\$ 39,2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58	\$ 2,443
減少 0.25%	<u>(\$ 2,393)</u>	<u>(\$ 2,110)</u>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619)	(\$ 531)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626</u>	<u>\$ 5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269</u>	<u>\$ 141,58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4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304,551	\$ 176,982
1~5 年	1,520,131	1,224,015
超過 5 年	<u>1,256,298</u>	<u>1,493,245</u>
	<u>\$ 3,080,980</u>	<u>\$ 2,894,242</u>

二四、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267,027	\$ 187,239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114,024	92,029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63,644	49,506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4,217	26,32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91	349
其他	<u>86,732</u>	<u>80,864</u>
合計	<u>\$ 555,935</u>	<u>\$ 436,307</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200,044	\$ 187,091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3,278
無形資產	131,870	133,709
使用權資產	<u>152,694</u>	<u>131,430</u>
合計	<u>\$ 487,885</u>	<u>\$ 455,508</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14</u>	<u>\$ 1,62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1,038,437	\$ 986,700
員工酬勞	166,598	120,001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4,112	50,79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u>209,645</u>	<u>199,840</u>
用人費用合計	1,488,792	1,357,331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u>72,884</u>	<u>69,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61,676</u>	<u>\$ 1,426,38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8 人及 598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38%		1.27%	
金 額	\$ 137,868		\$ 124,3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6,550</u>		<u>\$ 122,783</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4,308</u>		<u>\$ 133,452</u>	

(六) 業務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87,885	\$ 455,508
稅捐與規費	269,121	259,667
捐 贈	212,753	200,207
有價證券及票券帳戶維護與 交割處理費	160,523	133,185
電腦維護費	147,773	139,838
電腦軟體授權費	140,935	101,367
其 他	<u>908,133</u>	<u>772,606</u>
合 計	<u>\$ 2,327,123</u>	<u>\$ 2,062,378</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6,627</u>	<u>\$ 6,58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7,212	\$ 1,898,8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178</u>)	(<u>739</u>)
	<u>1,920,034</u>	<u>1,898,1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8)	(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803</u>)
	(<u>6,278</u>)	(<u>3,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756</u>	<u>\$ 1,894,3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992,122</u>	<u>\$ 9,826,6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98,424	\$ 1,965,320
免稅所得	(83,702)	(74,1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60	3,7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2	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78</u>)	(<u>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756</u>	<u>\$ 1,894,38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02</u>)	<u>\$ 2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8,403	\$ 4,358	\$ 12,761
應付休假給付	<u>13,467</u>	<u>1,920</u>	<u>15,387</u>
	<u>\$ 21,870</u>	<u>\$ 6,278</u>	<u>\$ 28,1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84,425</u>	<u>\$ 555,123</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12年
基富通公司	112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7.76</u>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3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09 元減少為 7.7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分子）	<u>\$7,973,780</u>	<u>\$7,852,029</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1,011,799</u>	<u>1,011,79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資本管理之程序

子公司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結構之健全性，並作為資本政策調整之依據。每月均計算、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由管理階層簽核，再由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陳報。

(三) 資本適足率之概況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均符合法令 150% 之要求。

資本適足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970.50%	1,044.83%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689,534	\$ 21,867,194	\$ 16,247,879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335	98,827	99,237	98,6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21,867,194	\$ -	\$ 21,867,194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827	-	98,827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999,327</u>	<u>\$ -</u>	<u>\$ 609,098</u>	<u>\$ 8,608,4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531,743</u>	<u>\$ 2,531,7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96,712	\$ -	\$ 653,198	\$ 6,049,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268,297	\$ 2,268,29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53,198	\$ 2,268,297
本年度購買	750,000	-
本年度處分	(927,088)	-
認列於損益	132,98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3,446
年底餘額	\$ 609,098	\$ 2,531,743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 653,198	\$ 2,268,297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95,459仟元／208,915仟元及233,447仟元／168,467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608,425	\$ 6,049,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5,569,954	40,232,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31,743	2,268,2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566,312	1,858,447
租賃負債	481,286	336,3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21,689,534 仟元及 16,247,879 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4及113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21,521仟元及15,12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45，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707,711	\$ -	\$ -	\$ 707,711
租賃負債	84,761	82,109	332,257	499,127
代收款項	3,640,858	-	-	3,640,858
其他流動負債	10,834	-	-	10,834
存入保證金	<u>26,030</u>	<u>31,054</u>	<u>149,825</u>	<u>206,909</u>
	<u>\$ 4,470,194</u>	<u>\$ 113,163</u>	<u>\$ 482,082</u>	<u>\$ 5,065,439</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29,912	\$ -	\$ -	\$ 629,912
租賃負債	78,530	68,881	202,808	350,219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u>20,097</u>	<u>19,052</u>	<u>188,138</u>	<u>227,287</u>
	<u>\$ 1,729,787</u>	<u>\$ 87,933</u>	<u>\$ 390,946</u>	<u>\$ 2,208,66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68,674	\$ 2,039,7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37,234	615,999
合 計	<u>\$ 2,705,908</u>	<u>\$ 2,655,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13,803	\$ 375,960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2,500</u>	<u>749,783</u>
合 計	<u>\$ 1,196,303</u>	<u>\$ 1,125,743</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462	\$ 9,3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13	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44,034</u>	<u>33,397</u>
合 計	<u>\$ 56,509</u>	<u>\$ 42,789</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6,381	\$ 48,208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31	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9,484</u>	<u>154,833</u>
合 計	<u>\$ 205,896</u>	<u>\$ 203,064</u>
營業收入—票債券結算及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05	\$ 15,922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51	3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6,956</u>	<u>120,504</u>
合 計	<u>\$ 169,312</u>	<u>\$ 136,457</u>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u>\$ 426,283</u>	<u>\$ 462,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服務		
電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1,534	14,4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22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9,392</u>	<u>22,231</u>
	<u>\$ 30,948</u>	<u>\$ 36,742</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7	\$ 1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3</u>	<u>589</u>
合 計	<u>\$ 860</u>	<u>\$ 603</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14,024	\$ 92,42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288	6,2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	78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35,162</u>	<u>27,601</u>
合 計	<u>\$ 158,480</u>	<u>\$ 127,08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2,907	\$ 173,18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2,908	35,144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102,945	84,91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22,728</u>	<u>89,436</u>
	合 計	<u>\$ 511,488</u>	<u>\$ 382,68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	\$ 4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	158
		<u>\$ -</u>	<u>\$ 206</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母公司</u>	<u>\$ -</u>	<u>\$149,727</u>
帳列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u>\$ 106,840</u>	<u>\$ 135,820</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u>母公司</u>	<u>\$ 2,820</u>	<u>\$ 1,617</u>
<u>租賃費用</u>		
<u>母公司</u>	<u>\$ 21,128</u>	<u>\$ 965</u>
<u>大樓管理費用</u>		
<u>母公司</u>	<u>\$ 712</u>	<u>\$ 356</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681	\$ 48,766
退職後福利	<u>4,240</u>	<u>4,142</u>
	<u>\$ 56,921</u>	<u>\$ 52,908</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9,047,960,020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5,081,548,201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827,999,628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1,165,246,932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955,511,951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816,021 仟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支付 467,325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348,696 仟元。

三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60,866	3	\$ 56,797	3	應付帳款	\$ 3,139	-	\$ 234	-
應收帳款	337,747	17	261,667	14	應付費用	182,842	9	161,905	9
其他流動資產	48,924	3	46,79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911	7	123,238	7
流動資產總計	<u>447,537</u>	<u>23</u>	<u>365,261</u>	<u>20</u>	其他流動負債	70,578	4	66,927	3
					流動負債總計	<u>391,470</u>	<u>20</u>	<u>352,304</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20,472	1	5,119	-	存入保證金	5,183	-	5,183	-
存出保證金	99,816	5	99,71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761	8	135,000	8
無形資產	39,989	2	31,55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6,767	69	1,323,376	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544</u>	<u>8</u>	<u>140,663</u>	<u>8</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7,044</u>	<u>77</u>	<u>1,459,764</u>	<u>80</u>					
					負債總計	<u>545,014</u>	<u>28</u>	<u>492,967</u>	<u>27</u>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25	500,000	27
					未分配盈餘	919,567	47	832,058	46
					權益總計	<u>1,419,567</u>	<u>72</u>	<u>1,332,058</u>	<u>73</u>
資 產 總 計	<u>\$1,964,581</u>	<u>100</u>	<u>\$1,825,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64,581</u>	<u>100</u>	<u>\$1,825,02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450,745	99	\$ 1,340,70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2,901	1	11,617	1
營業收入合計	<u>1,463,646</u>	<u>100</u>	<u>1,352,326</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2,229	11	159,507	12
業務費用	155,514	11	156,730	11
營業費用合計	<u>317,743</u>	<u>22</u>	<u>316,237</u>	<u>23</u>
營業利益	<u>1,145,903</u>	<u>78</u>	<u>1,036,089</u>	<u>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546	-	3,983	-
其他收入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6</u>	<u>-</u>	<u>3,983</u>	<u>-</u>
稅前淨利	1,149,459	78	1,040,072	77
所得稅費用	(229,892)	(16)	(208,014)	(15)
本年度淨利	<u>\$ 919,567</u>	<u>62</u>	<u>\$ 832,058</u>	<u>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